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簡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鄭明傑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萬陸仟元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五四六三九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屏簡字第六二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調解成立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鄭明傑」於民國104年5月3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4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司票字第12415號民事裁定准許之，復經本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4890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名下之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則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4639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本票為訴外人偽造，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屏簡字第62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下稱系爭本案訴訟），請准供擔保，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暫予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

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其聲請人執行之債權額為24萬元及利息。嗣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現由系爭本案訴訟審理中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查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即應為該數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而聲請人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屬於民事簡易案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簡易訴訟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加計送達等期間，綜上推估本件停止期間即法院審理期間，共計3年10月，綜合上情，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4萬6,000元為適當【計算式：24萬元x5%x（3年＋10月÷12月）＝4萬6,000元】。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彩霞